

综合施策、精准发力

——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新华社记者 李恒 顾天成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政策上提出哪些具体举措？相关措施如何落到实处？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权威回应百姓关切。

五大关键词聚焦托育服务发展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每千人口托位数达2.03个，距离“十四五”期末要达到4.5个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郝福庆介绍，指导意见重点围绕以下五大关键词在托育服务发展上下功夫：

基本，即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

普惠，即着力增加普惠性服务。发展公办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探索家庭托育模式。

投资，即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的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收费，即规范各类服务收费。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来制订，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合理确定托育服务价格。

减负，即减轻机构经营负担。托育机构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疫情期间的纾困政策。

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近年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21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2.4亿人，是2012年的1.5倍。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地方可以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完善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既要兼顾基金支撑能力，又要体现积极支持生育方向。”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说，这需要综合施策，共同构建积极生育支持体系。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

的工作方式，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等相关措施。

全国总工会女工部部长洪莎表示，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将围绕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围绕职工关切，切实做好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

针对多子女家庭可能遇到的住房困难问题，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副司长潘伟介绍，近年来，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经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其他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截至2021年底，通过公租房保障已帮助111.4万有未成年子女家庭、6.9万三孩家庭、2.3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了住房问题。

潘伟表示，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包括在配租公租房时，可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上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

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因家庭人口增加等因素产生需求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给予调换。

推动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人口生育是一项涉及多重因素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郝福庆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从纳入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实施专项工程三个方面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融入各项工作。

其中，将聚焦婴幼儿无人照料的关键痛点，不断完善土地、住房、财政、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积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与此同时，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家庭的心愿。“优生优育工作在减少婴幼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儿童身体健康等方面肩负重要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监察专员杜希学说，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模式。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中宣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2022年“最美医生”先进事迹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伟大抗疫精神，激励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为守护人民健康不懈奋斗，在第五个“中国医师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宣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向全社会公开发布2022年“最美医生”先进事迹。

丁仁斌、马文义、许润三、孙宁、张静、周行涛、胡敏华、高琪、管向东、潘凤等10名个人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家流调专家队光荣入选。他们有的悬壶济世，为中医药事业奉献一生；有的数次出征，奋战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有的潜心钻研，为消除疟疾作出重要贡献；有的躬身前

行，呵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有的润物无声，坚守数十年为患者点燃心灯；有的扎根边疆、守护高原村寨群众健康；还有的激扬青春，在追梦奋斗中展现青年医者担当……他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投身健康中国建设，矢志不渝维护人民健康，生动展现了党领导卫生健康事业的奋斗历程和光辉成就，深刻诠释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

许多医疗卫生工作者表示，要以“最美医生”为榜样，恪守医德医风医道，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担当作为，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工信部、财政部部署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提出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100个细分行业，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至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

通知明确，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

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同时，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数字化服务。

通知提出，要提升政策效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等方面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倾斜支持。同时明确，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其中，2022年拟支持100个左右服务平台。

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已突破1.6亿户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赵文君）截至6月底，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1.61亿户，较2021年底增长4.4%。其中企业5038.9万户，增长4.1%；个体工商户10794.1万户，增长4.6%。

这是记者1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今年一季度全国新设市场主体增长7.5%，4月份受超预期因素影响增速下跌，在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作用下，5月增速恢复至1.4%，6月增速达19.7%。

今年1至6月，全国新设市场主

体1454万户，同比增长4.3%。从结构上看，新经济新业态市场主体增长较快，增幅明显高于总体水平。今年1至6月，全国新设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229.7万户，占新设企业总量的54.2%，其中现代农林牧渔业、新型能源企业增速均超30%。数字核心产业企业增速抢眼，上半年新设60.4万户，同比增长20%；截至6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数字核心产业企业达509.5万户，占全部企业的10.1%。

教育部：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王鹏）记者1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近日印发，要求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主办高校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等，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教学。

根据实施意见，主办高校应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举办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普通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

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

实施意见还针对教育教学环节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性要求。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加强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办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要求，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管理，加大对优秀继续教育教材的支持力度；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等。

今年前7月全国安全生产举报件数、奖励金额大幅提高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刘夏村）今年1至7月份，全国安全生产举报件数、奖励金额大幅度提高，全国举报数量达到5.8万件，兑现奖励金额约为820万元，同比分别上升93.6%和18.5%。

这是记者从17日举行的应急管理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李豪文表示，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是发动社会力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据统计，目前全国有29个省份印发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李豪文介绍，通过举报查实了一

些重点违法违规案件。例如，通过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线索，辽宁省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地方公安部门一举成功打掉9个同类非法窝点，有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在侦办案件过程中，有27名涉案人员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我们在应急管理部官网开通了全国安全生产举报入口，手机版的小程序也即将投入使用，将为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提供一个更加快速、方便、有效的举报渠道。我们还将分期分批公布举报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格局。”李豪文说。

长江水位持续走低 航道部门多措并举保障水路畅通

8月16日拍摄的长江重庆段李家沱水域（无人机照片）。受长江流域降雨量偏少和上游来水量减少的影响，进入主汛期后长江重庆段水位持续退落，出现了“汛期反枯”的现象。面对高温酷暑和长江流域汛期历年同期较低水位的严峻形势，长江重庆航道局克服特殊水文年影响，战高温、冒酷暑，进一步加大航道探测和观测力度，及时开展航道演变分析预测和信息通报，强化现场航标调整，多措并举全力保障长江航道安全畅通。

新华社记者 刘潺 摄



当前我国区域性高温事件综合强度已达1961年以来最强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 黄鑫）根据国家气候中心监测评估，综合考虑平均强度、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从今年6月13日开始至今的区域性高温事件综合强度已达1961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强。

据介绍，此次过程具有持续时间长、范围广、强度大、极端性强等特点。截至8月15日，此次高温事件已持续64天，为1961年以来持续时间最长（超过2013年的62天）；35℃以上覆盖1680个气象站，37℃以上覆盖1426个

气象站，均为历史第二多（仅次于2017年，分别为1762站和1443站），但40℃以上覆盖范围均为历史最大；高温极值站数262站，已超过2013年（187站）和2017年（133站）。

6月1日至8月15日，全国平均高温日数12.0天，较常年同期偏多5.1天，为1961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多。华北南部、华东大部、华中、华南东部、西南地区东北部及新疆大部、内蒙古西部等地，高温日数普遍在20天以上，新

疆中东部、内蒙古西北部、河南南部、湖北大部、安徽、江苏南部、浙江、福建中北部、江西大部、湖南大部、四川东部、重庆等地超过30天。

全国共914个国家气象站（占全国总站数37.7%）日最高气温达到极端高温事件标准。河北、陕西、四川、湖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青海等地262个国家气象站日最高气温持平或突破历史极值。湖北竹山（44.6℃），重庆北碚（44.5℃）、奉节（44.4℃）、巫溪（44.0℃），

河北灵寿（44.2℃）、藁城（44.1℃）、正定（44.0℃），云南盐津（44.0℃）日最高气温达44℃及以上。

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报，未来10天（8月17日至26日），四川盆地、江汉、江淮、江南等地仍有持续性高温天气，累计高温日数可达7至10天；上述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5℃至38℃，局地可超过40℃。综合研判，此次区域性高温事件的持续时间将会继续延长，综合强度将进一步增强。

四川全力应对高温天气保供电

新华社成都8月17日电（记者 卢青伊）7月以来，四川省出现持续极端高温干旱天气过程，高温干旱天气导致四川水电大幅减发。面对严峻旱情，四川各部门积极应对，最大程度减轻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今年夏天，四川遭遇大范围长时间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51%，主要江河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二到五成，导致四川水电发电能

力不断降低。高温天气预计还将持续一周左右，四川面临历史同期最高极端温度、最少降水量、最高电力负荷——“三最”叠加的局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副总工程师周剑说：“目前，猴子岩、长河坝等主力水库已经见底，发电能力持续下降，供需缺口还在持续扩大，这种情况下前所未有。”

目前，四川已启动三级保供

电调控措施，全力保障民生用电，倡议企业主动扩大错峰让电，从8月14日至20日，对省内部分高载能企业实施停产让电于民的紧急调控，让出用电负荷约700万千瓦。同时，省内已有超4000家企业响应主动错峰行动，他们或将生产安排在半夜凌晨这种低谷时段，或启动高温假，让电于民。

据了解，目前四川电煤储备和供应充足，全网存煤较去年同期增长超两倍，保证火电“稳发满发”；在省外，争取国家跨省跨区支援，所有电力入川支援通道满载运行。

周剑介绍，目前四川有2.5万名电力抢修人员24小时待命。“针对配网设备超过载的居民小区，我们还准备了发电车、UPS应急电源等。极端高温之下，每一度电都来之不易，呼吁全社会节约用电，科学用电，低碳生活。”